

法院公告

哈纳日苏:

本院受理上诉人满都呼与被上诉人钟志雄、哈纳日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民终4130号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开庭传票,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月5日

王利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被告侯芳、第三人内蒙古明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王利明、第三人刘美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被告侯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月5日

刘占魁:

本院受理上诉人武威天马高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刘占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民终22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月5日

冯亮、王换霞:

本院受理上诉人赵来恩与被上诉人冯春悦、冯亮、王换霞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下午

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月5日

赫利祥、鄂托克旗汇邦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执行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盘井支行申请执行赫利祥、鄂托克旗汇邦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624执128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传票、限制消费令、失信决定书、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责令你们自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2015)鄂托民初字第0299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并承担本案执行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5日

梁建清、杜剑峰: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市龙都建材租赁部诉被告梁建清、杜剑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新区)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5日

贾占虎、高红利:

关于原告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答辩、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狼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5日

王平:

关于原告王伟、原告王海叶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802民初6324、63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5日

冀海军:

关于原告韩永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802民初632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5日

张保雄、张金凤: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与你们及被告宋莲芝、高志平、任巧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802民初50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保雄、张金凤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包商银行巴彦淖尔分行借款本金59100元及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59100元为基数,从2018年3月17日起至2019年3月16日止,按年利率10.2%计算,从2019年3月17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3%计算;二、被告张保雄、张金凤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包商银行巴彦淖尔分行借款本金59100元5%的违约金2955元;三、被告宋莲芝、高志平、任巧云对上述一、二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保雄、张金凤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2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保雄、张金凤、宋莲芝、高志平、任巧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于召庙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5日

分类信息

注销公告

奈曼旗若兰建材有限公司春之城家俱店,注册号:1523262200136,经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向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奈曼旗若兰建材有限公司春之城家俱店
2021年1月5日

解除劳动关系公告

曹振周(男、身份证号612729198210261210):在合同履行期间,你于2020年9月30日请假,假期结束后至今,未回单位办理任何手续。单位通过电话和微信多次联系你,但你始终没有任何回复。你的行为,严重违反了乌兰集团考勤制度。鉴于此原因,单位依据企业管理制度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决定解除与你

的劳动合同关系。特此公告送达。

联系电话:(0477)8872345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三号煤矿
2021年1月5日

遗失声明

乔凯将律师执业证书遗失,执业证号:11501201910158982,特此声明。

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单遗失,投保人:闫国强,保单号:03100047744788、03100047744789,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鄂尔多斯中支投保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标志丢失,流水号QBCC2050174560、QJBD2062873893,保单号ANEM01RCTP20B005184T、投保人为王建军,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鄂尔多斯中支投

保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21年强制保险标志丢失,流水号QJBD2063241377,保单号ANEMK0LCTP20B002920T、投保人为杜兵,声明作废。

尹永飞将警官证遗失,证件编号:0702669,特此声明。

张宏达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奈曼旗大镇青山花园小区9-01-022,建筑面积:94.14平方米,性质:住宅,混合结构,房屋所有权证号:148021500444,声明作废。

王昕将身份证丢失,身份证号码:15232719691007012X,特此声明。

奈曼旗若兰建材有限公司春之城家俱店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23262200136,声明作废。

内蒙古轩森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密码单,账号0602007109000041742,编号J1910022809801,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如意河支行,特此声明。

不慎将赛罕区池田寿司店营业执照副本

丢失,法定代表人:郝小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ONBWYW35,特此声明。

2021年1月5日

公告

鄂尔多斯市鑫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盛世明苑小区的各位购房(顶账)客户:

因公司前几年的不正常运转和经营,导致盛世明苑小区的房屋迟迟不能交付使用。今年该小区房屋主体工程完工,面临竣工验收,故公告所有盛世明苑购房(顶账)客户,请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携带购房协议、收款收据、进账单,于2021年2月5日前来盛世明苑项目部对接(联系人:刘喜全、李健 联系电话:13947739173,15247731515),并协商后续相关事宜。否则,视其为自动放弃该房屋的所有权利,我公司有权将该房屋另行出售。

鄂尔多斯市鑫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有关规定,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网点已将下列附表中所列的债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诉讼等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依法转让给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抵押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

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序号	借款人信息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到期日期	债权总额(元)	剩余本金(元) (截至2020年12月22日)	利息(元) (截至2020年12月22日)	诉讼等费用(元)	担保人信息	抵押/质押信息
1	鄂尔多斯市瑞鑫隆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15/9/15	2016/9/13	8,785,544.82	4,700,000.00	4,055,470.82	30,074.00	刘占魁、王秀琴、李治平、柴玉秀、朱仲亮、郝俊娥、朱瑞、袁俊莲	
2	鄂尔多斯市瑞鑫隆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14/7/22	2016/7/15	874,633.48	118,215.95	747,531.53	8,886.00	刘占魁、王秀琴、李治平、柴玉秀、朱仲亮、郝俊娥、朱瑞	
3	鄂尔多斯市瑞鑫隆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15/6/9	2018/4/22	1,803,916.00	1,000,000.00	768,990.00	34,926.00	张虎、郝美柱、刘占魁、王秀琴、张贵祥、王军霞、朱仲亮、郝俊娥、朱瑞、袁俊莲	郝美柱持有的阿鲁科尔沁旗营养酒有限公司104500元股权(持股比例19%);张虎持有的阿鲁科尔沁旗营养酒有限公司445500元股权(持股比例81%);鄂尔多斯市瑞鑫隆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位于通格朗街西、文明路北、札萨克路南、阿吉奈巷17-17-5FD4号95.86平米、17-17-5FC1号49平米、17-17-5FD3号95.86平米办公用房
4	鄂尔多斯市瑞鑫隆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15/5/21	2018/4/22	3,537,980.00	2,000,000.00	1,537,980.00			
5	鄂尔多斯市瑞鑫隆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18/5/27	2018/4/22	3,537,980.00	2,000,000.00	1,537,980.00			
合计				18,540,054.30	9,818,215.95	8,647,952.35	73,886.00		